

# 这样的“瘦脸针”打不得

## 新闻眼

□本报记者 柴春元  
通讯员 梁爽

“这次‘回头看’的情况显示,经过我们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相关监管部门集中整改后,我县医疗美容行业依法经营状况明显改善,经营情况良好,特别是两家新成立的机构运营规范,在‘大众点评’上获得消费者很高的打分。”日前,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在开展“回头看”后告诉记者。

2022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一批药品安全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秀山县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整治医美行业非法经营行政公益诉讼案”名列其中。

### 揭开医美机构的神秘面纱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在意自己外在的靓丽容颜。近年来,号称“安全、微创、恢复期短”的大量医疗美容机构应运而生,“短时间就能将人变美变年轻”,这样的诱惑令许多人心动。然而,这些机构经营是否规范合法?其用药和手术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这些问题也逐渐受到人们的关注。随着近年来公益诉讼检察日益深入人心,2020年四五月份,在重庆秀山,医美行业与检察监督职能就这样发生了联系。

2020年4月,秀山县检察院接到一名女士的举报线索。这名女士也是在日常生活中接触到当地一些美容机构的相关“业务”,她意识到这里面可能存在某些问题,但自己又说不上来,就来检察机关提供线索。

接到线索后,经过评估和初步调查,检察官意识到,当地众多美容机构的经营可能存在违法现象,相关监管部门可能存在怠于履职的情况,人民群众健康很可能受到危害。2020年5月11日,秀山县检察院决定立案调查。

“其实关于医美行业,我国法律法规有着较为完备的规定”,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根据卫生部颁布的《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规定,所谓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修复与再塑。并且,医疗美容机构必须经卫生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并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开展执业活动。

检察官经过一个多月的调查,对秀山县城内的医疗美容市场现状有了一个整体的了解。办案检察官介绍,这些美容机构大致可分为三种情况:第一种情况较为规范。这类机构不直接针对消费者提供整形服务,而是与具备相关资质的正规医疗美容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提供中介服务。第二种较不规范。这类机构虽不直接针对消费者提

供整形服务,但他们未对合作机构的相关资质、条件、技术水平进行有效调查,且无法提供合作机构的资质证明。第三种情况则极不规范。这类机构在既无相关资质,又无医疗条件的情况下,对外直接发布广告,称其可以实施瘦脸等手术,并在卫生条件极差的环境下,为消费者注射肉毒毒素(俗称“瘦脸针”)。调查表明,上述第二类机构多以医美、美睫、美甲为主要服务内容,大都存在非法提供面部注射肉毒毒素行为,同时还通过在实体店、店铺门头LED屏幕、微信朋友圈发布宣传海报,发放活动清单等方式进行美容整形广告宣传。并且,在接受调查的20余家美容、美甲店铺中,存在非法行医、违规使用医疗器械、使用未经批准上市的药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就有11家之多。

### 这些商家的“瘦脸针”为什么不能打

“相信大家对于‘瘦脸针’并不陌生,但是对它的成分和作用原理,可能就不是那么清楚了。”办案检察官从普通人最耳熟能详的“瘦脸针”谈起,向记者详细介绍了上述美容机构的违法经营情况。

“瘦脸针”的主要成分为A型肉毒毒素,它可以减弱肌肉的力量。如果将它用在咬肌处,它就可以减少咬肌的力量,让咬肌减少锻炼强度,从而达到瘦脸的效果。同理,A型肉毒毒素也可以用来瘦小腿和瘦肩。不过这些项目,都是它的适应症外应用,也就是超出药品使用说明书范围之外的应用,可能存在未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注射部位感染、出血红肿、面部僵硬或不对称、神经损伤、组织坏死、过敏性休克、肉毒毒素中毒等。

我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药品,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而目前,市场上经国家批准许可上市的A型肉毒毒素仅有两种。但检察官调查发现,秀山多家美容机构使用的A型肉毒毒素均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也未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因而不能在中国境内销售使用。

除了使用未经批准上市的药品,上述11家美容机构还存在以下违法经营行为:机构和人员均未取得相关资质。上述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商家均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人员也未取得医疗美容从业资格。

违规使用医疗器械。前述商家注射“瘦脸针”时使用的一次性注射器属于三类侵入式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一次性注射器为三类医疗器械,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和个人不能使用。秀山县内多家美容美甲店,在一无相关资质,二无使用、贮存条件,三无专业技术人员的情况下,私自使用医疗器械,将A型肉毒毒素、溶脂剂注入消费者面部,存在极大安全隐患。

违规进行广告宣传。根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从事美容整形



2020年11月,检察官前往某美容机构就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服务的医疗单位必须取得行政许可,而上述商家在对外进行宣传时,隐瞒了未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这一事实,对消费者的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因而涉嫌虚假宣传。

### 检察建议推动了一场“医美革命”

“我院调查发现的上述问题,在秀山、重庆乃至全国绝非个案,新闻媒体也多次曝光类似案例。”办案检察官指出,其实对于医美行业,我国法律法规有着较为完善的规定,而相关监管职责履行不力,是滋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

鉴于医美行业的“野蛮生长”对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构成严重威胁,社会公共利益面临受到损害的巨大风险,2020年7月2日,秀山县检察院分别向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卫健委发出检察建议:一是建议两家单位对违规使用医疗器械、使用未经批准上市的药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和规范;二是建立长效机制,对秀山县内的整容整形市场进行规范。

对检察建议所列举的问题,两家监管部门高度重视,迅速行动起来。秀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同年7月6日上午

### 检察官提醒

#### 医美手术前“五看”

案子结了,可检察官的思考和行动并未就此打住。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很多人对医疗美容存在一定的认识误区,而这些认识误区也是医美行业不规范运作的重要原因。如在一些美容机构的经营者意识里,他们觉得只要经过了粗略的培训,就能上手进行一些简单的医疗美容手术,并没有意识到这是一件风险很高的事情。而同时,很多接受医疗美容服务的消费者也觉得,那些动刀子、削骨头的整容才叫医疗美容,而注射“瘦脸针”、玻尿酸等针剂,进行半永久文眉这类微创医疗美容就不算。也正是由于存在这样的误解,经营者们大胆接单,而消费者在低价噱头的冲击下,接受了这些医疗美容的项目。因此,在此后的“回头看”和法治宣传中,检察官总结出对消费者“五看”的忠告,向有意接受医疗美容服务的消费者提供一些判断方法:一看机构,主要注意其是否有执业资格,如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二看医生,注意医生是否有相关执业范围内的执业资质,是否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是否有符合要求的执业主诊资格;三看药品,我国市场上经批准和许可上市的A型肉毒毒素只有兰州衡力生物制剂等两家,而其他声称韩国进口、日本进口的,均为禁止注射的药品;四看服务协议,是否有服务合同、手术同意书以及实际缴费发票、收据等书面材料等;五看服务和环境,如医院是否按照规范建立病历,是否与手术患者进行术前术后沟通,是否告知相关注意事项,以及是否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定查询、复印病历和封存病历等……

就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对检察建议中的事项逐一落实到相关科室和执法支队。7月7日,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卫健委、县公安局召开联席会议,制定检查行动预案,完善行动细节。

2020年7月7日至8月18日,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卫健委组成的联合工作组以检察建议中列出的商户为重点,以县内大中型医美机构为延伸,共检查相关机构24家。最终,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24份,立案8件,罚款1.8万余元,没收器械4件,违法所得23122.8元。同时,两主管部门还建立了定期巡查、执法协作等长效机制,为规范当地整容整形市场提供了制度保障,切实巩固了整改效果。

2020年11月17日,鉴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卫健委已积极主动地履行了监管职责,消除了医疗美容市场风险隐患,秀山县检察院向两家行政机关出具了终结审查决定书。至此,这起涉及医美行业的行政公益诉讼案顺利办结。

案件办结以来,秀山县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多次组织“回头看”活动。看到本地整容整形市场已逐步规范,消费者权益得到了切实维护,检察官说,他们很欣慰。

# 用证据突破“零口供”案件

本报讯(记者史勇 通讯员章韶兵 周瑜) 无辜遭受殴打多年,面对“零口供”的犯罪嫌疑人,浙江省遂昌县检察院通过立案监督,终将施暴者绳之以法。近日,经该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四年。目前判决已生效。

浙江遂昌的刘某和贵州遵义的余某于2019年3月在温州打工时结识,由于关系日益密切,二人决定搭伙生活。随后,刘某多次殴打余某,他都默默忍受了。2020年10月,在刘某的提议下,余某跟着他来到遂昌一公司打工。然而,自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刘某一旦心情不好,或者余某没听从刘某指示,便会对余某拳打脚踢,致其头顶部、面部、耳部及大腿等多处受伤。余某迫于刘某的恐吓,一直不敢反抗。

2021年6月15日,忍无可忍的余某向公安机关报案。但刘某拒不承认打人,公安机关也没查到其他直接的故意伤害证据。公安机关法医鉴定中心认为,“涉案被害人伤情严重,但案件事实不清、损伤机制不明,对该案难以开展伤情鉴定”,没有给出关键的鉴定意见。公安机关认为证据不足,未予以立案。

同年8月23日,余某的家人迟迟没有立案,便尝试写信给遂昌县检察院举报相关事宜,要求检察机关进行立案监督。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被害人伤情严重,涉嫌故意伤害罪的可能性较大,遂向公安机关详细了解未立案原因。针对公安机关法医鉴定中心没有给出关键的鉴定意见的情况,该院向丽水市检察院寻求技术支持。丽水市检察院法医分析后认为,被害人多处损伤系一定的期间内多次人为外力造成,并出具被害人的人体损伤已达重伤二级医学专业意见。

遂昌县检察院经研究后采纳丽水市检察院法医意见,认为案件已达刑事立案标准,遂向公安机关制发《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经沟通,公安机关法医鉴定中心依法出具“被害人人体损伤为重伤二级”的鉴定意见。据此意见,公安机关对刘某故意伤害案立案侦查。

鉴于案件侦查难度大、取证难等情况,该院提前介入,主动引导侦查,并及时开展自行补充侦查。由于刘某始终拒不承认打人,承办检察官积极寻找案件其他证据的突破口,提出收集双方的朋友圈、生活圈、工作圈等外围客观证据,收集双方通话记录、微信交易明细时间、金额,与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有关联的证人证言等。

该院多次牵头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跟进侦查情况。对重要证人害怕刘某报复不愿作证的情况,检察官多次和民警上门做思想工作,并采取一系列保护措施,消除证人后顾之忧。

遂昌县检察院结合收集的相关证据,于2022年1月26日对刘某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经该院提起公诉,法院近日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法治课后收到侵害未成年人线索



2022年9月21日,衡阳县金兰镇石塘学校迎来了秋季开学后的第一堂法治课,衡阳县检察院检察官谭洋文以“安全上网与法同行”为题,引导同学们正确认识网络与犯罪的关系,提醒同学们谨防网络诈骗。唐浩然摄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易慧 唐浩然) 一次“法治进校园”宣讲,牵出一起侵害未成年人案。近日,经湖南省衡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猥亵儿童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十年,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2022年6月30日,衡阳县检察院检察官谭洋文率队前往某中学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在检察官向学生们宣讲完防性侵知识的课后,6名女孩子纷纷向检察官反映,说她们好像遇到了刚才普法课上所讲述的情形。对此,该院高度重视,要求学校履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并第一时间将了解的相关线索移交公安机关。

宣讲活动结束当天,该院组织检察官开展前期摸排调查,于同年7月2日向衡阳县公安局进行立案监督,并依法提前介入该案。承办检察官梳理案件的难点、疑点,并通过书面方式向衡阳县公安局发出法律意见书,引导公安机关开展进一步的侦查、取证工作。衡阳县检察院审查查明,犯罪嫌疑人杨某在2017年6月至2021年下半年,先后7次在自己经营的文体百货店内,通过诱骗、强迫等方式将6名未成年被害人带进商铺内,强行脱去被害人衣物进行抚摸。检察机关认为,杨某的行为涉嫌猥亵儿童罪,遂向法院提起公诉。最终,在确实充分的证据指引下,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据了解,为深入推进“利剑护蕾”专项行动,衡阳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普法宣传,选派优秀检察官在学校放假、毕业前夕等关键节点围绕预防校园性侵害、打击校园暴力、防溺水等主题集中开展法治宣传,全面提升青少年自我保护能力。同时,该院对衡阳县辖区内10264名教育系统公职人员性侵害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联合公安机关对县城旅游业、酒店、电竞房等场所开展专项监督行动,不断加强与社会团体、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构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大格局。

# 在二手平台上“空手套白狼”,严惩!

本报讯(通讯员沈欢欢) 在二手平台上,一辆二手车正在挂牌出售。然而,卖家根本没有二手车,等着“空手套白狼”。近日,经上海市嘉定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侯某有期徒刑四年,罚金2万元,撤销缓刑,与本次刑罚合并执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2万元。侯某提出上诉,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2021年6月,付先生在二手平台浏览时,看中了一辆二手车,为了方便交流,加了卖家微信,没聊几句,对方就给他推荐了侯某。两人经过一番讨价还价后,商定以9.2万

元的价格成交,付先生通过扫描侯某提供的收款码支付了5万元定金。转账结束后,侯某告诉付先生还有2辆摩托车准备出售。简单了解后,付先生表示愿意购入这2辆车,于是又向侯某支付了5万元定金。

之后,为了能够让车子顺利提车,过户,付先生按照侯某的要求,将身份证寄了过去。没过几天,侯某便将身份证寄了回来,告知付先生手续已办理完毕。次日,侯某发了3张物流单号的照片给付先生。

然而,付先生等了又等,3辆摩托车始终没有到货,侯某一直以各种理由进行拖延,

物流信息也一直查询不到,付先生意识到被骗遂报警。公安机关将侯某捉拿归案。经查,受骗的还有另外2名被害人。

其中一名被害人范先生同样是在浏览二手平台时看中了侯某发布的一辆二手车,经过沟通以9.2万元的价格成交。侯某让范先生先支付4万元定金。出于谨慎起见,范先生要求在平台进行交易,在侯某修改价格后支付了定金。可侯某却迟迟没有发货,他表示由于范先生这笔定金未点确认收货,因此钱款还在平台,要求范先生先点确认收货。范先生没多想点了确认收货。

但侯某表示钱款冻结在交易平台,自己没有收到。范先生意识到被骗,遂报案。

侯某到案后试图为自己的行为进行辩解,表示自己的货源、物流等都是真实存在的。但检察官发现,侯某未对车辆进行过提档,所谓的货源也无法提供相关确切信息。此外,为了取得被害人的信任,侯某给他们看过一些聊天记录,比如提档了或是一些物流情况,但这些聊天记录都是他自己伪造的。检察官认为其涉嫌诈骗罪。

此外,侯某在2021年4月因犯诈骗罪被河南省某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1万元。检察官认为,这次的犯罪属于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近日,经嘉定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理论深度 实践广度 检察角度

欢迎订阅2023年《人民检察》

方式一: 传真订阅, 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方式二: 扫描二维码订阅。  
方式三: 加微信订阅。微信号: rmjc0108  
方式四: 邮箱订阅。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方式五: 输入网址订阅。网址: <https://jc.zhengding.org.cn/>

简敏 订阅电话: 13810273102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季 售后电话: 010-86423533  
李洪坤 发票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00






服务号
订阅号
订阅二维码

全年24期, 订价288元(含邮资)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 100144 传真: (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 (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 (010)86423399 订户发行: 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 每份2.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 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